

正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

100001

臺北市中正區開封街1段105號4樓之9

受文者：台北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7月23日

發文字號：北市衛食藥字第114311775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地址：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
1號東南區1樓

承辦人：劉庭羽

電話：1999(外縣市02-27208889)
轉7077

傳真：(02)2720-5321

電子信箱：ad9849@gov.taipei

主旨：有關慶名醫療器材有限公司回收「"慶名"無菌針灸針」（衛署醫器製字第001203號）及「"神龍"無菌針灸針」（衛署醫器陸輸字第000847號）產品一案，詳如說明段，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新北市政府114年7月21日新北府衛食字第11414153911號函辦理。
- 二、案係民眾檢舉旨揭醫療器材疑涉違規，經臺中市食品藥物安全處及新北市政府衛生局分別於轄內販售場所查獲旨揭醫療器材分別有標示之實體樣態、包裝規格、針灸針長度、內袋標籤內容等與原許可證核准內容不符及外盒未以中文標示應依規定標示之內容等違規情事，涉違反醫療器材管理法規定。
- 三、為維護民眾權益及其使用醫療器材之安全，請協助轉知所屬會員，倘有陳列販售旨揭醫療器材，應配合旨揭公司回收作業，並確實依據醫療器材管理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正本：台北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醫師公會、台北市中醫師公會

副本：

局長黃建華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